

江台环审〔2024〕113号

关于台山市中尚餐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840吨可降解环保食品餐具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中尚餐厨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中尚餐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840吨可降解环保食品餐具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中尚餐厨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吉安路3号，企业主要以塑料餐厨用品生产为主。本次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空地扩建厂房，建设可降解环保食品餐具生产线，新增年产可降解环保食品餐具15840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气浮”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污水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两者较严值。

(二) 项目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D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NO_x \leq 1.51 t/a$ 。

(三)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含矿物油废抹布、废矿物油桶、废导热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

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